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1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77,500	477,500	2024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 月 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回购价格为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此次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31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7,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共3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111,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630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795,809股变更为466,318,309股,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在申请办理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56,306	-477,500	20,677,8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640,503	0	445,640,503
股份合计	466,796,809	-477,500	466,318,3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并按《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埂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7,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7,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93,685	99.6694	464,004	0.33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701,681	99.5326	656,008	0.46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693,685	99.5269	664,004	0.47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06,685	96.3088	464,004	3.6912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914,681	94.7814	656,008	5.2186	0	0.0000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906,685	94.7178	664,004	5.28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和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 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9	白电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6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白电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白电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5日(含2024年6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人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 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白电转债" 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59	0156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5	1.0456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908,414.05	106.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各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10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正所登记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开始计算,2024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4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6月21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254,373.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正所登记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开始计算,2024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4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6月21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6	1.0713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537,785.80	2,349.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各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6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正所登记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开始计算,2024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6月25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4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6月21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爱迪特于2024年06月19日发布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爱迪特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爱迪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00	47512.1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ETF发起式联接A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490	02149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